

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應依本要點附表之規定。
- 三、本計畫區內之建築造型設計應配合環境景觀予以美化，其造型、材質及色彩等有關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環境品質，並達成土地使用有效管制，應成立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本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經由前開發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 四、遊樂區之開發須先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會送觀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開發。
- 五、海域可提供遊艇、潛水、釣魚、帆船、玻璃底船等遊樂活動，是項遊樂活動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核准，惟不得有礙漁業資源之維護或破壞重要海洋生態及景觀。
- 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供作綠化植栽。
- 七、本計畫區內之景觀道路得留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或綠化步道等用地。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